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37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周一)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8 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 258 号 1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由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及其他相关公告。

以上全部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议案 9、议案 10 为涉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沈剑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6:3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季澄、刘忠志

联系电话:0510-88551877

传真:0510-88157078

邮箱:sjf@wuxismart.com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 258 号

邮政编码:21411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附件二: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票账户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是否本人参加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此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6:30。

3、请用正楷字填写(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7",投票简称为"智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33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沈剑标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担保方式	金额
沈剑标、蒋群慧	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1,950 万元
沈剑标	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债务提供的担保	股票质押	23,000 万元
合计			24,950 万元

经审查,上述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家属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因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剑标先生及其配偶蒋群慧女士与公司之间存在必要的关联担保事项,2020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95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方	预计关联交易内容	担保方式	预计金额
沈剑标、蒋群慧	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1,950 万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沈剑标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7.48%的股份,同时通过天亿信间接控制公司 1.5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蒋群慧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剑标先生的配偶。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沈剑标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蒋群慧女士为沈剑标先生的配偶。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或持有的公司股票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解决公司的银行贷款和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的担保问题,体现了股东及其家族对上市公司发展的支持,也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

(一)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经审阅本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了解了 2019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和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而提供的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也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就本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认可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总结情况,并对公司 2020 年的预计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35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内容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3)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修订通知》,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4)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变更后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未发生相关业务,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2.《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3.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公司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公司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29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 303 会议室召开,由沈剑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沈剑标先生所作的《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发展态势平稳。

3.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9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661.38 万元,同比增长 26.74%;营业利润 8,135.07 万元,同比增长 8.30%;净利润 7,010.79 万元,同比增长 11.21%。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研发、市场及经营能力等因素,拟确定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 亿元为目标,力争实现利润的同步增长。此计划不构成公司 2020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项目建设情况,团队努力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 2020 年度的经营目标、市场开拓及发展规划制定的财务预算客观、合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3,541,569.66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354,156.9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3,322,046.18 元,减 2018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 12,468,480.00 元,2019 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7,040,978.87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鉴于公司目前处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将按照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5 号)的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5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6,70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780,415.1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2,923,584.9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部分发行费用合计 231,704,000.00 元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到位,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7]39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3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354,324.3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1,645,675.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9]647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并表示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同意通过该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和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按照监事担任管理岗位的职责、工作能力及同行业相关岗位的平均水平,拟定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

(2)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担保方式	金额
沈剑标、蒋群慧	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1,950 万元
沈剑标	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债务提供的担保	股票质押	23,000 万元
合计			24,950 万元

经审查,上述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是公司股东及其家属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执业水准,同时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具体如下:

(1)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3)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修订通知》,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4)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变更后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未发生相关业务,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2.《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3.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公司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公司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30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3 时在公司 303 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孙明东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